

关于开展第二批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培养（实践）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开展第二批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培养（实践）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5〕113 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紧密对接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及 13 条重点产业链建设需求，聚焦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按照湘教通〔2025〕113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等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自主申报。

（二）各学院限申报 1 个基地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基地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 1 个基地报送至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参加省级评审。

二、报送办法

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下班前将《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培养（实践）基地建设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及附件材料电子版（Word、PDF 格式各一份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33662672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务处实践科 郭云辉，0743-8563792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第二批湖南省卓越工程师培养（实践）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卓越工程师培养（实践）基地申报等工作附件

